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1]792号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ENOVA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年第二季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GENOVA INC.（杰华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生物”、“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并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双方已正式签署《股票或存托凭证发行上市辅导协议》。2019年12月31日，杰华生物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申请登记，并自该日起国泰君安开展对杰华生物的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局《青岛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杰华生物2021年第二季度（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与辅导对象约定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指导公司开展规范整改等。

## 二、辅导对象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

本辅导期内，针对公司尚未规范的主要问题，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督促公司落实整改，主要事项列举如下：

序号	辅导对象尚未规范的问题	整改工作进展
1	股权架构历史演变的确认	辅导工作小组正在梳理公司股权架构历史演变过程，并提请公司聘请境外律师就公司历史沿革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公司章程、制度及治理架构尚不满足境内上市的要求	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律师协助公司对公司章程、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拟在发行主体层面建立上市公司应具备的治理架构，并与各主要经营主体的管理制度、汇报路径进行衔接。

## 三、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郁韡君、曹璐、蒋志豪、阮俊杰、韩剑波、佘阳等6人组成，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 四、辅导对象重大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为“乐复能”等药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 五、辅导对象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前述“二、辅导对象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提及的相关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尚未解决完毕，公司仍存在上述问题。

## 六、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下一步，辅导工作将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进一步落实前述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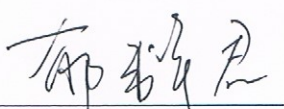
完成的整改工作，并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主要工作包括：

- 1、对公司股权架构的历史演变进行调查，通过访谈等形式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调查；
- 2、指导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通过公司治理的相关管理制度；
- 3、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代表）及实际控制人等开展辅导培训及考试；
- 4、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
- 5、指导公司审议上市方案及相关事项，组织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编写、出具辅导总结及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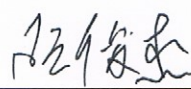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ENOVA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第二季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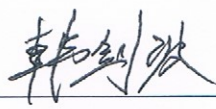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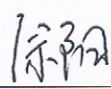
  
郁韩君

  
曹璐

  
蒋志豪

  
阮俊杰

  
韩剑波

  
余阳



2021年7月15日